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7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孫玉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肆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捌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
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孫玉明於106年6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1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6,642元整未為清
償（消費款47,18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9,459元整），雖經聲
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
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7,183元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
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
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

01 德便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